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6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096723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0009672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96723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96723_ATTACH4.docx、376735100E_1100096723_ATTACH5.

pdf、376735100E_1100096723_ATTACH6.jpg、376735100E_1100096723_ATTACH7.

jpg、376735100E_1100096723_ATTACH8.jpg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一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前本市第12期COVID-19疫苗規劃已規劃開放18歲以上對象預約接種，規劃內容如下，請各校(園)鼓勵教職員工多加利用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，並掌握校內教職員工接種COVID-19疫苗第一劑及第二劑情形，餘依本局110年10月5日桃教體字第1100091491號函(諒達)辦理：

(一)第12期莫德納二劑：110年7月16日(含)前已接種第一劑之64至55歲均可預約(預約時間10月22日上午10時至下午

學務處

110/10/25 11:29



1100006929

有附件

4點)

(二)第12-2期莫德納二劑：110年7月16日(含)前已接種第一劑18歲以上均可預約(預約時間10月25日上午10時至10月27日中午12時)

(三)第12-2期AZ二劑：110年7月30日(含)前已接種第一劑18歲以上均可預約(預約時間10月26日上午10點至10月27日中午12時)

(四)莫德納第二劑及AZ第二劑施打時間：110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10年10月17日公告，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至11月1日，教育部另於10月18日修正旨揭指引，修正內容如下，請各校(園)配合辦理：

(一)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教職員工生，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，惟應落實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配合事項。

(二)教職員工生除用餐、飲水、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(三)辦理戶外體育課程時，教職員工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。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須配戴口罩。

(四)辦理音樂課程時，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)，不得共用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且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於歌唱及吹奏樂器課程結束後，仍

應戴口罩。

(五)大型集會、跨校際交流及活動得於落實防疫措施，並符合指揮中心規範人數(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)下辦理。

(六)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
(七)午餐於落實用餐防疫措施，如不交談，不共食分食等原則下，並與家長妥善溝通後，用餐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。

(八)辦理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時，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，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。無呼吸道症狀之選手及裁判於上場時得不佩戴口罩，上場前及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。

四、請各校(園)依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(如附件)賡續落實校園防疫措施，並每周落實填寫檢核表，本局將協請聘任督學到校覆核，檢核表留校備查，無須回傳。

五、檢附本市第12期COVID-19疫苗接種規劃期程表、本局「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及「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各1分，另提供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」參考。

六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